

浙江省青少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共青团浙江省委文件 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

团浙联〔2014〕43号



关于举办第四届浙江省 青少年校外教育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团委、有关教育局，各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妇儿活动中心、有关青少年学生校外素质教育教育基地：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发展纲要（2014-2017）》文件精神，不断提高我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专业教师整体素质，进一步促进校外教育教师的专业化成长，根据2014年浙江省校外教育教师“引航工程”工程的工作部署，浙江省青少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青团浙江省委、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决定举办第四届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教师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1、主办单位：浙江省青少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青团浙江省委、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

2、承办单位：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

二、参赛对象

各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妇儿活动中心、青少年学生校外素质教育基地等单位在编教师（含事业合同制和劳动合同制），外聘教师不纳入本次参赛范围。

三、比赛项目

校外教育教学设计方案

四、时间安排

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校外教育教师技能大赛是展示我省校外教育工作者教育教学水平的重要舞台，各青少年宫要高度重视，按照赛事的具体要求，精心组织人员参赛，充分展示我省校外教育工作者积极向上的良好风貌。

2、加强宣传，广泛动员。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大力宣传，积极动员校外教育工作者参与，使比赛具有广泛的参与面和较高的专业水平。

3、本次比赛根据参赛情况按一定比例设一、二、三等奖若干名。其中拟进入一、二等奖的教师须参加省级交流答辩活动，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未尽事宜，请联系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联系人：
周悦，联系电话：0571-88804297。

附件：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教学设计比赛方案



附件：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教学设计比赛方案

一、活动目的

为创新青少年宫系统教师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模式，促进教师深入研究、学习现代教育理论，提高教学基本功，落实教育实效性，加强校外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更好地服务于青少年校外教育事业。

二、时间安排

- 1、组织报名：2014年10月15日至11月26日。
- 2、专家评审：2014年12月上旬。
- 3、交流答辩：2014年12月中下旬
(拟进入一、二等奖的教师)。
- 4、公示表彰：2015年1月。

三、参赛要求

1、参赛课程为兴趣培训、社团活动及其他假日活动课等。参赛教师须在一定教育教学理论指导下，针对所选课程的某一章节（某一课时）或某一次活动，撰写一份教学活动设计，字数不限。

2、教学活动设计需对教材和教学内容、教学对象和教学目标、教学过程及教学策略等做出分析。其中，教学内容、教学目标、教学过程三部分必不可少。参赛教师可登录青少年宫在线校外教育频道（<http://xwjy.qsng.cn>）热门资源栏目参考“教学设计范文”。

3、所选课程须是教师本人任教的课程，且为自己真实从教的课堂教学设计，一经发现抄袭或者虚假行为，将立即取消评

奖资格，并将所属单位在《浙江校外教育简报》上通报批评。

四、参赛须知

1、参赛人数：市级官不超过10人，县（市、区）官及各基地不超过6人，有分官（分官的确认，以省官协数据年报系统为准）的单位，其分官按县级官数额上报；每人限报一份教学设计稿。为加强校外教育教师的教学交流，鼓励各市校外教育协会组织市级赛。

2、请各单位确定一名联系人，负责本单位参赛材料汇总整理，于11月26日17:00前，登录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综合管理平台（xiehui.qsng.cn）教师技能大赛专栏提交参赛文稿。专栏将于10月15日开通，具体提交办法届时详见网站说明。

3、教学活动设计正文以附件形式上传，统一以A4纸纵向排版，标题字体为华文中宋小二号加粗；正文字体统一为小四号仿宋_GB2312不加粗（如有一级标题，须加粗）；文中严禁出现参赛单位及参赛作者信息。

4、获奖作品作者享有其著作权，并同意授权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为有关教研活动及非营利的教育信息化推广活动而对该作品进行复制、编辑、改编、推广等。